

排水防涝补短板行动项目二期 (浑河以北老城区排水系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17日,沈阳市市政公用局组织召开了排水防涝补短板行动项目二期(浑河以北老城区排水系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建设单位沈阳市市政公用局、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沈阳赛思环境工程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代表以及邀请的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查阅了《排水防涝补短板行动项目二期(浑河以北老城区排水系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验收调查表编制单位对验收调查表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排水防涝补短板行动项目二期(浑河以北老城区排水系统)实际建设内容为:昆山路下坎子系统(除怒江北街外全部路段)、崇山东系统部分路段(鸭绿江东街、鸭绿江街、锡山路、陵园街、柳条湖街)、机校街工农路系统部分路段(上园路、北海街、观泉路)、北站系统、和平大街系统、南运河系统部分路段(文艺路、三经街)和于洪区系统部分路段(于洪支渠西街、广业西路)以及2处外围零星积水点工程(松山路、黄河大街)的排水管渠能力提升工程;新建龙王庙泵站二期和精勤泵站建设出水方涵。工程实际总投资为172600.37万元,环保投资400万元。

本工程开工建设时间：2019年11月；竣工及试生产时间：2020年7月。

二、工程变动情况

工程施工方式和施工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基本一致，无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气

(1) 施工废气治理措施

施工工地周围设置围挡、废土石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施工之后，及时进行路面恢复和生态恢复。

(2) 运营期泵站恶臭气体处置措施

望花北街泵站和沈辽路地道桥泵站均为封闭式地下雨水泵站，有效减少恶臭气体的散发。

2、废水

施工场地建临时防渗沉砂池，施工场地泥浆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项目区周边市政污水管网。

3、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机械位置、施工时间等措施，降低施工期噪声影响。

泵站采用地理式，采用基础减震，利用墙体隔声等措施。

4、固废

建筑垃圾运至市环境卫生管理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外运处理。

泵站产生的栅渣定期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龙王庙泵站二期厂界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厂界标准限值。周围敏感点绣水花园小区处硫化氢、氨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龙王庙泵站二期厂界噪声东、西、北侧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绣水花园小区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3) 固体废物

验收期间，龙王庙泵站二期产生的栅渣定期收集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日产日清。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建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可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主体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项目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高洪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2 施工简况

本工程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设备采购及施工合同中，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和资金得到了保证。工程施工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并对部分设施进行了优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排水防涝补短板行动项目二期项目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取得沈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排水防涝补短板行动项目二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沈发改审字[2019]41 号）。沈阳市城市建设项目办公室于 2019 年 3 月委托沈阳绿恒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排水防涝补短板行动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取得沈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排水防涝补短板行动项目二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沈环审字[2019]2 号）。2019 年 11 月，本项目正式开工建设。2020 年 7 月，本项目竣工并投入试运行。

为保证生态影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工作质量，加强和规范生态影响建设项目的“三同时”检查工作，为“三同时”跟踪检查与管理提供技术支持，沈阳市市政公用局委托沈阳赛思环境工程设计研究中心有限公司针对排水防涝补短板行动项目二期的浑河以北老城区排水系统开展环保竣工验收调查工作，编制验收调查表。

2022 年 8 月 15 日完成了验收报告的编制，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沈阳市市政公用局组织召开了排水防涝补短板行动项目二期（浑河以北老城区排水系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与会专家形成了专家意见。验收结论为：本工程按照环评报告及批复要求施工建设，环保设施均已配备，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阶段验收。

建议：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项目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接到公众的反应意见。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和规章制度，明确了组织成员职责分工。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已按计划进行过监测。监测结果表明，龙王庙泵站二期厂界处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改扩厂界标准限值。绣水花园小区处硫化氢、氨可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标准；运营期龙王庙泵站二期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厂界外 200m 范围内敏感点绣水花园小区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a 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无。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